

#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[2024] 7号

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 使用效益考核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综字[2022]36号），学校拟开展 2023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范围和内容

1. 考核范围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账的，原值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（新购置设备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除外）。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. 考核内容：大型仪器设备平台建设、日常管理、使用效益等。

### 二、考核评价程序

本次考核工作采取各二级单位自评与学校核评相结合

的方式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个人自查：仪器负责人对本年度设备管理和使用状况进行认真梳理，收集和整理设备日常管理、维修保养、使用登记和收费结算等相关材料。

2. 单位自评：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逐台进行考核、汇总，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 2023 年度总体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，进行自评打分（附件 1），并完成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及自评报告（附件 3）。

3. 学校核评：在各院系自查自评和上报的基础上，学校对各二级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，并做出总体考核评价。

4. 公布结果：考评结束后，由实验室管理处公布考核结果。

### **三、有关工作要求**

1. 各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附件 1、2、3 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[sysglc@qhu.edu.cn](mailto:sysglc@qhu.edu.cn)。

2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数据真实可靠，对填报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，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，并在全校进行通报。

3. 各单位针对附件 1、2 填报的数据，要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，并归档备查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实验室管理处设备科。

联系人：申晓瑾

联系电话：18194634622

附件：

1.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分表
2.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汇总表
3.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自评报告

2024年3月18日

